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1〕229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深化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一区六城”的工作部署，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全域旅游共融共享示范区。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国家5A级景区，实现全县接待旅游人数超过7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90亿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感。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十条举措。

一、激发旅游发展新活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发挥政府旅游专项资金的杠杆调节作用，从2021年开始，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00万元作为旅游品牌创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非遗项目保护、旅游节庆活动、旅行社地接奖励、文旅行业人才引进培养等旅游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鼓励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激发投资、拉动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增值，带动农民共同富裕，带动村财增收，推动旅游业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

立足本县实际，加快完善现代旅游业发展体系，通过资源整合、集群发展，加快推动“二区一带一中心”旅游产业发展。**二区：**即尤溪东部旅游经济区、环新阳中心片区。要加快推进洋中、汤川文旅产业的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辐射带动西滨、中仙、溪尾等乡镇文旅产业发展。要按照新阳中心片区发展总体规划，充分挖掘区域历史人文、自然资源、特色产业等优势，加快推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补齐县域旅游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短板。**一带：**即尤溪河流域生态旅游经济带。充分利用尤溪河流域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重点推进闽湖、紫阳湖和书京土堡等文旅产业发展。**一中心：**即城区旅游经济中心，重点推进朱子文化园（二期）、“一河两岸”景观节点工程、汶潭至福州门旅游航道、朱子古街等建设，辐射带动西城、梅仙等乡镇旅游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

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瑞锦城投，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培育旅游发展新业态

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旅+康养”**。发挥我县医改、林改全国先进典型的优势，打造一批文旅康养、学术研讨、职工疗休养基地。**推动“文旅+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旅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条，重点推进汤川、洋中、联合等乡镇省级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小镇建设。**推动“文旅+研学”**。充分挖掘朱子文化、红色文化、郭居敬孝文化、古建文化等特色元素，丰富研学教育产品，完善研学教育题材，积极推进朱子文化园国家研学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推动“文旅+工业”**。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植入文旅业态，丰富工业体验项目，打造旅游观光工厂。**推动“文旅+体育”**。结合体育消费城市建设，充分挖掘闽湖、紫阳湖良好的生态资源，开发水上运动项目，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体育赛事。开展“夜经济、夜健身”活动，为尤溪夜间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推动旅游龙头新作为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产业，对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新型业态进行重点扶持，重点培育福建侠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福

建汤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县闽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坚持招大引强，创新招商机制，积极对接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全国旅游企业集团 20 强和文化企业集团 30 强等知名企业来尤溪投资。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尤溪投资文化旅游项目，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超过 2 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 300 万元奖励；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尤溪设立全资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首年旅游主营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给予每个 30 万元开办费奖励。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财政局、发改局、商务局、金融办，鸿圣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挖掘旅游消费新动能

以三明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培育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网红经济、旅游演艺、康体休闲等多元文旅消费业态。精心策划夜间文旅主题活动，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主题实践、研学教育等活动。支持坂面、台溪等乡镇打造茶文旅特色小镇，开展走茶道、学制茶、品茶宴、住茶宿、评茶赛、茶论坛等活动，市场化推进“大众茶馆”进景区。大力发展文创产业，推动传统老字号、非遗工艺、工艺美术创新开发，做大“我家尤礼”产业，完善旅游购物平台，提升旅游购物环境。鼓励各乡镇结合传统农贸圩市，融入文旅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数字赋能新发展

依托智慧尤溪平台，整合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及时发布景区实时游客量、道路出行、气象预警等信息，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旅游服务。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系统；拓展“智慧+”“全媒体+”“网红+”等项目，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直播带货同步；推广旅游厕所“一厕一码”新媒体营销扫码点评管理工作，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旅游厕所。支持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建设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提升旅游体验。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发改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创新旅游营销新模式

统筹整合各类宣传媒介，邀请“网红”“大V”“达人”等，全方位、多角度、趣味性地讲好尤溪旅游故事。鼓励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博物馆等与互联网服务平台合作建设网上旗舰店，开展门票在线预订、旅游信息展示、会员管理、优惠券团购、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销售等方面服务。挖掘区域文化内涵，链接引客

要素，串点成线，着力推出一批彰显地方特色的旅游精品线路。重点打造以朱子文化为核心的朱子文化园、桂峰古村落、半山三诚文化等为主的理学溯源之旅，以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四师师部旧址、大福州民居等革命文物为主的红色文化之旅，以侠天下、古溪星河、联合梯田、九阜山为主的绿色生态之旅。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各旅行社

八、夯实引客进城新基础

按照快进慢游、舒适舒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城区旅游住宿、旅游购物、旅游演艺（朱子礼乐）、特色餐饮、美食一条街、旅游休闲街区等配套设施建设，美化城区夜间景观，满足进城游客消费需求。鼓励星级酒店与A级景区、旅行社之间的客源互送，利益共享，提高服务质量，最大限度为游客提供方便，让游客在城区停的下来、住的下来。加大游客地接奖励扶持力度，设立县城过夜奖、航空旅游奖、大型团队奖，激发旅行社引客进城积极性。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各旅行社、星级宾馆

九、提升旅游人才新水平

实施旅游行业人才专业技能培训行动，完善政府主导，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参与，分级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的行业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基地来尤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加强“金牌导游”

和旅游饭店高级技师等行业拔尖人才培养，组建行业导师队伍，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教育局、人社局

十、优化旅游发展新环境

完善旅游公路网络建设，开通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专线、班线客车，实现动车站、汽车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在新开工建设的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合适位置增设一批观景台等设施，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乡约高速、智游驿站”课题项目，不断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严格落实“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机制。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供应土地，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闽运公司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